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1)黑 0183 民初 1268 号

原告：王金忠，男，1947年2月25日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尚志市亚布力镇平权委。

被告：高勇，男，1969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个体，现住哈尔滨市南岗区淮河路365号淮河小区。

原告王金忠与被告高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于2021年3月2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王金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高勇立即给付借款55万元及利息（利息按月息1.5分，自2017年10月27日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7年10月27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550000元，2019年3月15日被告给原告出具了抵押协议，约定2019年6月1日将本息还清，并用尚志市泰和尚苑10个车库作抵押，但借款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索要未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高勇于2021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王金忠借款55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按月息1.5分，自2017年10月27日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4650元，由被告高勇负担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雨明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赵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